



### 本期摘要：

#### 壹、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553: Shipboard Escape Route Signs and Emergency Equipment Location Markings
- MSC.1/Circ.1554: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9 of the FSS Code
- MSC.1/Circ.1562: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SOLAS Regulation XIV/2.2 and Paragraphs 1.3.2 and 1.3.6, Part I-A of the Polar Code
- MEPC.1/Circ.778/Rev.2: List of Special Areas, Emission Control Areas and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s

#### 貳、 ILO相關訊息

- 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公約(No.185)修正案於2017年6月8日生效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安全管理證書」之「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及「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相關中文譯名
- 採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暨2014年修正案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訂定我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
- 修正「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審查作業要點」
-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3條附表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之MSC.391(95)、MSC.395(95)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95: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
-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MMC-309: Procedures for Transfer of Statutory and Class Certification
- MMC-348: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 MMC-350: Resolution ADM No. 092-2017 of May 18th, 2017

####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 MMN-17-003通告：貝里斯旗船舶之BWM公約檢驗與發證注意事項
- MMN-17-004通告：因應STCW的2010年馬尼拉修正案作法

- 陸、 港口國管制重點檢查
  - 東京備忘錄2016年度報告
  - 大陸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展開對老舊大型散裝船重點檢查活動
- 柒、 澳洲重要通告
  - 針對船上海圖的要求發出Marine Notice 6/2017通告
- 捌、 EU-MRV
  - 摘要歐盟EU-MRV (Monitoring, Reporting, Verification)法令之相關重點內容
- 玖、 美國海岸巡防隊 (USCG) 動態
  - 摘要美國壓艙水管理規定最新動態

## 壹 IMO相關通告

---

- 一、 **[MSC.1/Circ.1553](#): Shipboard Escape Route Signs and Emergency Equipment Location Markings**，有關船上逃生通道標示和應急設備位置標示：
  - (一) 因應ISO新制定的ISO 24409-2:2014標準，現行所使用之A.760(18)決議案預計將於2018年進行修正。
  - (二) 在A.760(18)決議案修正之前，業界可志願採納ISO 24409-2:2014標準。此外，現成船仍可使用現有A.760(18)標準。
- 二、 **[MSC.1/Circ.1554](#):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9 of the FSS Code**：
  - (一) 背景：FSS Code第9章第2.2.4段要求：「上述第2.2.1段中規定的應急電源可由蓄電池組或應急配電盤供電。該電源應足以按SOLAS第II-1章規則42、43所要求的時間維持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的運行，並且在該要求的時間結束前，應能夠操作所有連接的視覺和聽覺失火報警信號裝置持續運行至少30分鐘」。
  - (二) 統一解釋：「30分鐘」係指SOLAS第II-1章規則42、43所要求時間區間的最後30分鐘，意即：
    1. 貨船：18小時的最後30分鐘。
    2. 客船：36小時的最後30分鐘。
- 三、 **[MSC.1/Circ.1562](#):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SOLAS Regulation XIV/2.2 and Paragraphs 1.3.2 and 1.3.6, Part I-A of the Polar Code**：
  - (一) 背景：依據Polar Code Part I-A 1.3.6，Polar Ship Certificate之檢驗週期須與SOLAS相應之證書協調。
  - (二) 統一解釋：列出不同船種與SOLAS相應證書協調之情況：
    1. 客船：Polar Ship Certificate須與客船安全證書檢驗週期協調。
    2. 貨船：Polar Ship Certificate須與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或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檢驗週期協調。

四、 [MEPC.1/Circ.778/Rev.2: List of Special Areas, Emission Control Areas and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s](#) :

(一) 明列Special Areas, Emission Control Areas and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s區域的名單以及相對應的決議案。

## 貳 ILO相關訊息

---

一、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新聞](#)，2016年第105屆大會通過的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公約 (No.185)修正案已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本公約簽約國將可望配合格式變革，逐步發出與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之DOC 9303技術規定同步的船員身分證 (參考：[公約本文](#)，[簽約國實施時程](#)，[第87期技術通報](#))。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 修正「[安全管理證書](#)」之「[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及「[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相關中文譯名](#)，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生效。
- 二、 採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MLC) 暨2014年修正案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訂定我國「[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生效。
- 三、 修正「[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第16點、第17點規定及第12點附件3，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生效。
- 四、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3條附表，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生效。
- 五、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 所採納之MSC.391 \(95\)、MSC.395 \(95\) 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生效。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 [MMC-195](#):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更新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跟National Data Center的名稱以及聯絡方式。
- 二、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三、 [MMC-309](#): "Procedures for Transfer of Statutory and Class Certification"，新增當船東持有「被主管機關取消或暫停授權的RO」所核發之證書時的處理措施。
- 四、 [MMC-348](#):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更新授權簽發BWM公約Provisional Certificate的RO名單。

- 五、 [MMC-350](#):"Resolution ADM No. 092-2017 of May 18th, 2017"，說明決議案ADM No. 092-2017有關規範實習生於巴拿馬籍船上受訓時船東須提供之工作條件與生活條件，以及實習合約應登載之基本項目。

##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

- 一、 [MMN-17-003](#)通告，說明該旗船舶之BWM公約檢驗與發證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由於貝里斯尚未簽署BWM公約，故在此之前將發"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Compliance"做為因應，待簽署完成後再轉為證書。
  - (二) 有關BWM公約與IOPP換證檢驗：
    - 1. 依據MMN-17-001通告，貝里斯同意在個案申請的條件下，將由貝里斯海事部門審核IOPP單獨提前換證（請參考第90期技術通報）。
  - (三) 有關壓艙水管理系統安裝時程：
    - 1. 依據該通告，貝里斯旗之船舶其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時程將依據A.1088(28)建議案之時程。
- 二、 [MMN-17-004](#)通告，說明因應STCW的2010年馬尼拉修正案的規則II/5、規則III/5與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議題做法（包含接受更換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以減少PSC的誤解）。

## 陸 港口國管制重點檢查

---

- 一、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發布了[2016年度報告](#)：
- (一) 依年報統計：Lifeboats (Life Saving Appliances)、Shipboard Operations (ISM)、Resources and Personnel (ISM)、Fire-Dampers (Fire Safety)、Oil Filtering Equipment (MARPOL Annex I)為最常導致滯船之前五類缺點。
  - (二) 2017年之重點檢查活動主題（CIC）預計為「Safety of Navigation, Including ECDIS」，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與巴黎備忘錄一同舉行，CIC問卷預計於8月公布，建議各船東提早確認船舶符合規定。
- 二、 大陸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展開對老舊大型散裝船[重點檢查活動](#)（Special inspection）：
- (一) 活動時間：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 檢查目標：
    - 1. 總噸位10,000以上及船齡15年以上航行國際散裝船為優先檢查的目標船舶。
    - 2. 油輪改裝為散裝船而未曾接受重點檢查者，不受前述檢查活動區間限制。除特殊情況外，活動開始後任何油輪改裝為散裝船者，首次到港時須展開PSC檢查，之後按照東京備忘錄之標準區間進行檢查。
  - (三) 此次重點檢查活動將融入PSC檢查，並以散裝船結構為檢查重點，包括：
    - 1. 船、埠雙方共同確認的散裝船裝卸載計劃（參考A.862(20)決議案）。
    - 2. 經認可的貨物／壓載的操作手冊。
    - 3. 船上的散裝船加強檢驗（ESP）文件（A.744(18)決議案）。

4. 測厚報告。
5. 艙口蓋的風雨密、艙口角隅和艙口緣圍。
6. 貨艙肋骨／板材、貨艙艙壁結構以及壓載艙結構。

## 柒 澳洲重要通告

---

一、澳洲海事安全局（**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針對船上海圖的要求發出通告（[Marine Notice 6/2017](#)），重點內容如下：

（一）背景：

1. 依據SOLAS第V章規則27，船舶需備有適合該航程且最新版的海圖。
2. AMSA在執行PSC檢查時，發現部分船舶（包含臨時改變航程至澳洲者），未備有官方所出版之海圖。
3. 此外，AMSA也發現，雖可買到比例尺較大的海圖，但船上仍使用比例尺較小海圖的情況，此與實踐航行安全相違背。

（二）AMSA提出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 (ENC)以及紙本海圖至少要符合：

1. 官方發行（Issued Officially）。
2. 比例尺適合該船航程（Appropriate Scale, Suitable for the Navigational Task at Hand）。
3. 最新版本（the Latest Edition）。
4. 依其原先格式使用（Used in its Original Form）。
5. 保持更新（Up-to-Date, Using the Latest Available Notices to Mariners or ENC Update Service.）。

（三）有關澳洲的官方所認可的海圖：

1. AMSA所官方認可的海圖發行者為Australian Hydrographic Service (AHS)，該系列亦被United Kingdom Hydrographic Office所轉載。
2. 澳洲官方所發行之ENC提供更詳細的澳洲近岸資訊。
3. AHS所授權代理商名單如下：[www.hydro.gov.au](http://www.hydro.gov.au)。

（四）非官方正式海圖不得用於航程計劃以及航行，其類型包含：

1. 影印本（Photocopies）。
2. 官方紙本海圖的傳真或模仿版（Facsimiles or Imitations of Official Paper Charts）
3. 掃描ENC的商業大格式印刷版（Large Format Commercial Printed Copies of Scanned ENC）。
4. 由數張影印RNC部份區域內容組合而成的紙本海圖（Paper Charts ‘Assembled’ by Printing Several Small Portions of a Raster Navigational Chart (RNC)）。

二、澳洲海事安全局之2017年重點檢查活動主題（CIC）與Tokyo Mou相同。



## 捌 EU-MRV

一、 歐盟EU-MRV (Monitoring, Reporting, Verification)法令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要求船公司監測船舶CO<sub>2</sub>排放量，該法令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一) 法源：歐盟法令[EU 2015/757](#)暨其修正案（[1](#)、[2](#)、[3](#)、[4](#)）。

(二) 適用對象：總噸位大於5,000（Above 5,000GT）、並且到訪歐洲港口之船舶。

(三) 規定時程表：

1. 2017年8月31日前（或第一次到訪的EU港口的兩個月內）：公司（Company）須提供Monitoring Plan（MP），載明該船監測CO<sub>2</sub>排放量的方式並提交給驗證者（Verifier）進行驗證。

2. 2018年1月1日起：船舶開始依據MP監測每年之CO<sub>2</sub>排放量。

3. 2019年4月30日前：Company要提交船舶前一年之CO<sub>2</sub>排放報告（Emission Report, ER）給Verifier進行驗證，並將經Verifier驗證後的ER提交給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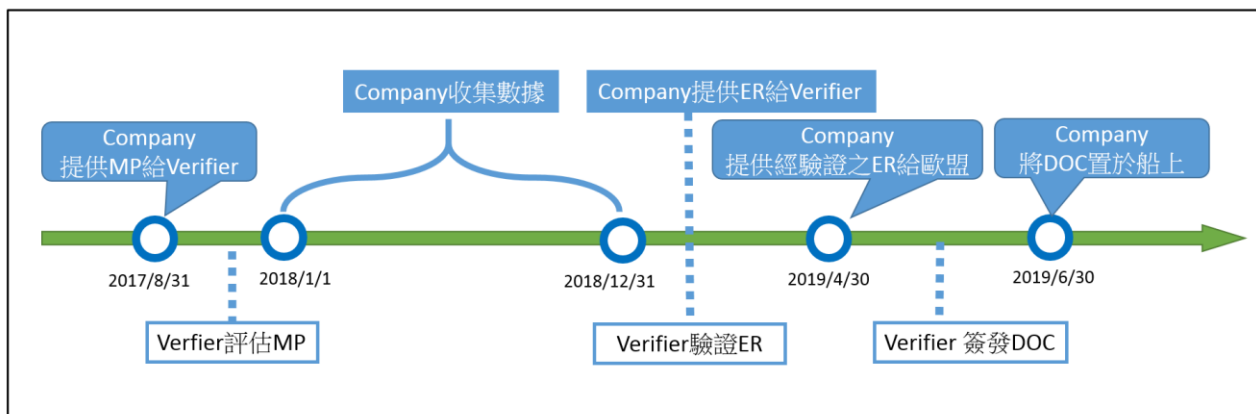
4. 2019年6月30日前：船上要備有Verifier驗證完ER所核發之Document of Compliance（DOC），效期18個月，確認該船符合規定。

5. 每年重複2.至4.的步驟，持續監測該船每年之CO<sub>2</sub>排放量（如下圖所示）。

(四) 補充：

1. 「EU-MRV」與「IMO燃料消耗收集數據」規定之差異整理如[附件](#)。

2. 「IMO燃料消耗收集數據」的相關內容請參考[第89期技術通報](#)。



## 玖 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動態

一、 有關壓艙水系統型式認可：

(一) USCG公告第四家獲得壓艙水系統型式認可證書（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廠商，內容詳各證書（按字母順序排列）：[Alfa Laval](#)、[OceanSaver](#)、[Optimarin](#)、[Sunrui](#)。

(二) 根據[USCG資訊](#)，另有兩家廠商（Ecochlor, Inc. (USA) 與 Erma First）的申請案目前正審理中。

## 二、 E-Zero計畫：

- (一) USCG將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E-Zero計畫（Zero Environmental Deficiencies or Violations），用以表彰對環境友善的船舶。
- (二) E-Zero屬於QUALSHIP 21計畫的一環，符合資格的船舶，其QUALSHIP 21會獲得註記，並享有部分優待措施（參考[附件](#)）。